

捷運車站設置免費接駁車站牌申請須知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日總經理核定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四日總經理核定修正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總經理核定修正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總經理核定修正
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告修正

- 一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為鼓勵公司行號、機關、團體及學校闢駛免費接駁車停靠捷運車站，受理申請於捷運車站周邊設置接駁車站牌，特訂定本須知，以供遵循。
- 二、本須知所稱免費接駁車係指由公司行號、機關、團體及學校(以下簡稱申請單位)自行安排車輛往返車站，常態提供捷運旅客免費搭乘者。
- 三、申請程序及規定：
 - (一)申請單位應檢具以下資料提出申請：
 - 1、免費接駁車設置站牌申請書(如附件1)。
 - 2、發車班距及時刻表(如附件2)。
 - 3、接駁車行駛路線圖(如附件3)。
 - (二)前款資料如有不符格式或缺漏者，應於接獲通知日起3個工作天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視同放棄申請。
 - (三)捷運車站周邊若已設有免費接駁車站牌，則申請設置地點以既有站牌處為原則，本公司得依據申請設置地點現場之實際道路及站位使用狀況，為準駁之決定。
 - (四)經本公司審查後無合適地點可設置免費接駁車站牌，或有違公序良俗、法令規定、本須知規定、本公司其他規範者，本公司得駁回申請。
 - (五)經審查同意設站後，申請單位應製作接駁車站牌貼紙(規格範例如附件4)，交由本公司統一張貼於站牌，並由本公司將免費接駁車資訊公告周知。
 - (六)因故取消或調整免費接駁車行駛路線、班次及停靠站時，申請單位應於變更前至少15個日曆天，以書面通知本公司，經本公司審查同意後，由申請單位於正式變更前預先在站牌上公告變更內容，若為調整資訊而非取消免費接駁車者，並應依前款規定重新製作站牌資訊貼紙。
 - (七)無論是否核准申請，申請單位所送交之申請文件概不予退還。

(八)申請設置站牌之捷運車站位於臺北市境內，且符合「臺北市辦理免費接駁路線申請設站審查作業要點」規定者，應向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申請。

四、經審查同意並完成設置免費接駁車站牌後，申請單位應遵守下列規定，若有違反，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，得立即終止其使用並撤除站牌：

(一)申請單位之免費接駁車實際營運方式與資訊應與申請書內容相符。

(二)申請單位應限於申請許可之地點上下乘客，且不得變動相關設施，並須妥善使用之，善盡維護接駁車停靠站人車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維護之責任，並隨時接受本公司管理人員指導。

(三)不得向乘客收取搭乘費用(包含如園遊券、點券等其他有價證券或替代物品)。

(四)不得於免費接駁車站牌及周邊張貼、懸掛或豎立任何宣傳物品。但政府機關主辦或本公司主、協辦之活動並經本公司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其他規定：

(一)如遇天災、不可抗力、道路交通設施調整或本公司業務需要，導致無法設置或必須調整站牌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。

(二)申請單位之免費接駁車停靠時，應遵守交通及環保等相關法令規範，如遭警察、監理或環保等相關單位取締告發，其罰款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

(三)凡乘客運送過程中所有物品、設施、人員，由申請單位自行投保(如火險、竊盜險、第三人意外責任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等)，並自行負責一切法律責任，本公司不負連帶責任。

(四)申請單位應自行監督管理免費接駁車輛及駕駛員之營運行為，並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六、本須知自公告日起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